

**「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
四格故事攝影創作比賽
比賽詳情**

目的

為宣傳「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以及推廣註冊車輛維修工場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優質服務，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與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會**）現聯合舉辦「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四格故事攝影創作比賽（**比賽**），歡迎香港永久居民參加。

比賽內容

比賽共分兩個組別，分別為（一）公開組 和（二）師傅組。

（一）公開組

參賽者須拍攝四張照片以創作一個四格故事，表達心目中理想的註冊車輛維修工場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分享光顧註冊車輛維修工場的經驗。參賽作品可加註旁白以增加故事情景的描述。

（二）師傅組

參賽者須拍攝四張照片以創作一個四格故事，分享車輛維修工場日常工作的點滴及良好的作業方法。參賽作品可加註旁白以增加故事情景的描述。

參賽者可瀏覽以下網頁，以取得關於「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的最新資訊：

https://www.emsd.gov.hk/tc/supporting_government_initiatives/registration_scheme_for_vehicle_maintenance/index.html

參賽資格

（一）公開組

參賽者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參賽者可以個人名義或組隊參賽。每位參賽者或每支隊伍只可就每個比賽組別遞交一份作品。遞交多份或不完整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他相關作品亦會作廢。

（二）師傅組

參賽者必須在比賽截止日期（即2019年2月28日）時為有效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參賽者可以個人名義或工場名義參賽。若以工場名義參賽，則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報名表上所要求提交的工場資料及所有成員的資料，並蓋上工場的印章作實。每位參賽者或每間工場只可就每個比賽組別遞交一份作品。遞交多份或不完整作品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而其他相關作品亦會作廢。

截止日期

2019年2月28日（星期四）



評審準則

內容及表達 – 能夠推廣「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達致比賽目的	40%
設計及創意 – 創作概念、設計原創性及趣味性	30%
攝影及美術技巧 – 美觀性、攝影技術及視覺效果	30%

參賽辦法

1. 每位參賽者 / 每支隊伍須就「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創作四格故事。
2. 每份作品必須以四張照片創作一個四格故事，可加註中文或英文旁白以增加故事情景的描述。四格故事旁白的總字數不應多於 150 字。
3. 參賽者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即 2019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或之前，把作品交到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4. 遞交作品方法：
 - 甲 — 電郵
把參賽作品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電郵至 vmru@emsd.gov.hk。檔案名稱須註明**參賽者姓名**，電郵主題亦須註明「**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四格故事攝影創作比賽**」。
 - 乙 — 郵寄或親身遞交
把參賽作品及已填妥的參賽表格放入密封的信封內，並在信封面註明「**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四格故事攝影創作比賽**」，以郵寄方式或親身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遞交至以下地址：

香港九龍啟成街 3 號
機電工程署車輛維修註冊組
5. 逾期（以收到電郵的時間 / 郵戳日期為準）遞交的作品恕不受理。
6. 參賽者必須在參賽表格上填妥全部資料，否則會被取消資格。
7. 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及其所使用的照片的原始檔案作評審 / 宣傳之用。如參賽者未能或拒絕遞交原始檔案，主辦機構保留取消其資格的權利。

比賽評審團

比賽評審團由委員會轄下的管理及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組成。

獎項

	「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 四格故事攝影創作比賽	
	師傅組	公開組
冠軍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5,000 元） 及獎勵證書一張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5,000 元） 及獎勵證書一張
亞軍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3,000 元） 及獎勵證書一張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3,000 元） 及獎勵證書一張
季軍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1,500 元） 及獎勵證書一張	超級市場現金禮券（港幣 1,500 元） 及獎勵證書一張

參賽者可在提交作品後，把參賽作品照片上載至個人社交平台（例如：Facebook、Instagram等），即可在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致電2808 3545向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預約換領精美紀念品。屆時須出示有關個人社交媒體平台資料，以作確認。

條款及條件

所有參賽者須於參賽表格上確認遵守下列所有比賽條款及條件，否則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1. 參賽者須保證其參賽作品是原創作品，並沒有侵犯任何人的版權；參賽者亦須保證作品從未被發表或用作參加其他比賽。作品不得有任何誹謗的內容。參賽者須承擔侵犯知識產權的責任。機電署保留權利，就因遭相關申索而引致損失向參賽者追討所有法律許可的賠償。
2. 參賽者必須確保參賽作品以正面的手法和簡潔的文字，準確地表達主題和內容，以達致宣傳「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以及向公眾和業界推廣註冊車輛維修工場 /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優質服務的成效。
3. 機電署和委員會有權不接受任何不恰當或不符合比賽主題和規格的作品。
4. 參賽者必須確保所有填寫或提交的資料均正確無訛，並且沒有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者的資料。如資料有不實或不正確之處，參賽者的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將被取消。如因資料不正確導致機電署無法通知參賽者得獎，機電署和委員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如因此對機電署或任何第三者造成損害及損失，參賽者須負上一切相關責任。
5. 機電署和委員會無須對參賽者未能成功提交作品負責。如有任何遞交錯誤、遺漏、中斷、刪除、故障、操作或傳送延誤、通訊線路故障、作品被竊、破壞或未經授權取閱或修改，機電署和委員會無須承擔責任。

6. 所有參賽者同意機電署和委員會無須對參賽者因接受、管有或使用獎品而可能蒙受的任何傷害、損失或損壞負責。參賽者亦明白機電署和委員會在事實上或法律上不會就任何獎品作出明示或默許的保證、申述或擔保。
7. 獎品不得兌換作現金。
8. 機電署和委員會即使沒有執行或延遲執行或放寬執行或延期執行比賽條款及條件，也不等於放棄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而機電署和委員會即使單一次或局部執行該等條款及條件，也不會因此而被阻止將來行使或執行有關條款及條件。
9. 機電署人員、車輛維修諮詢委員會成員、管理及檢討小組委員會成員及以上人士的家屬，均不得參加比賽。
10. 所有評審結果以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須遵守評審決定。
11. 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的知識產權將全屬機電署所有。為免生疑問，參賽者同意機電署可隨時把其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均可作任何用途，例如剪輯、展示、複印或複製，以及讓公眾下載或使用，而不須事前取得參賽者的同意。
12. 參賽者同意機電署有權把得獎作品及得獎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學校名稱、受僱的車輛維修工場名稱、年齡及相片）在任何媒體公布。所有個人資料的公布均會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及其相關守則的規定。
13.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退還。參賽者在遞交作品前可留存備份。
14. 機電署和委員會保留權利詮釋和修訂比賽條款及條件（包括評審準則），而不須事先通知，惟有關詮釋及修訂並不違背比賽精神和宗旨。參賽者不得對有關詮釋及修訂提出異議。

結果公布

1. 比賽結果將於 2019 年 3 月在機電署網站公布。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得獎者須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領獎。逾期未領的獎品將被沒收。
2. 優勝作品將有機會用以製作「車輛維修自願註冊計劃」的宣傳物品，以推廣計劃。

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08 3545 或電郵至 vmru@emsd.gov.hk 與機電署車輛維修註冊組聯絡。